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临港加油站项目岩土工程
勘察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 方: 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临港加油站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临港加油站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勘察范围建筑面积为_____m²。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 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执行。

1.5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甲方提供的 CAD 图纸和要求勘探，提供勘察成果报告。共布设钻孔 个，每孔深约 m，总进尺约 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式肆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自合同签字生效，办齐备所有手续开工，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交付勘察成果。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结算方式：按合同总价包干。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该费用为含税价，税率 6%，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2.3 乙方待工程完工后，提交本工程勘察报告书和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100%。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等）。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

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并承担因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和乙方商定。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含雇佣、聘请、借调等人员）应对甲方提供或向发包人提交一切文件资料（含勘察成果资料）予以妥善保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提供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0% 计算。

6.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5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